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張鴻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48號、第5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張鴻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手機架壹只、藍芽耳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潘張鴻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20日5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空地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蕙瑄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4月11日22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空地時，徒手竊取胡睿洺放置在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手機架1只、藍芽耳機1個（價值共約5139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為楊蕙瑄、胡睿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潘張鴻國另涉犯毀損部分另案審結）。

01 二、證據：上揭事實，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02 楊蕙瑄、胡睿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
03 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
06 罪。被告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7 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8 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9 在卷可稽，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
10 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2 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上
14 開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
15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條第1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玟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